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人：俞鸿斌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安办电〔2018〕10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清明节即将来临，人员出行量大，人流、车流、物流骤增，诱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的因素增多，加之群众祭扫、祭祀等活动频繁，各类旅游风景区、宾馆饭店等人流密集，诱发火灾、拥挤踩踏等不安全因素增多，是事故易发多发期。特别是今年以来部分行业领域事故频发，较大事故呈上升趋势，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周密部署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科学分析研判清明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及早落实各项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是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要按照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节日期间对通行南京二桥、江阴大桥、苏通大桥的部分货车实施限时错峰出行的公告》要求，有效实施部分货车限时错峰出行政策，积极预防重大交通事故。要科学规划群众祭扫、旅游线路，加大公交运行车辆、班次和车辆调度，确保交通安全畅通。要以“春雷行动”为抓手，严查严打超员超载、客车违规载货、非法营运、超范围营运、不按规定线路营运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加强客渡口、渡船、旅游船的安全监管，认真清理、严格取缔“三

